

##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網球】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中興網球場（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）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。
- 三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於中興網球場召開，為維護己身權益，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抽籤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領隊會議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網球競賽項目：（一）社會男子團體賽（二）社會女子團體賽。
- 八、選手參賽資格：（社會組）
  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114 年 5 月 22 日前在本市設籍。
  - （二）行政區規定：115 年 5 月 22 日之前遷入為準。
  - （三）年齡規定須年滿 12 歲以上（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）。
- 九、報名人數規定：社會男子團體賽選手註冊 15 名，社會女子團體賽選手註冊 10 名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
  - （一）賽制視報名隊數由本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決定之。
  - （二）報名隊數低於 5 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（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 9 條規定辦理）。
  - （三）報名隊數為 6 隊時，採單循環賽制。
  - （四）報名隊數超過 6 隊時，採用預賽及決賽兩階段賽制。預賽採單循環賽制，依報名隊數分組。上屆市運會獲勝各隊依照名次抽籤（最多可取至上屆決賽前 8 強），視預賽組數分開安排至各組，其餘各隊抽籤決定組別。
  - （五）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取前 4 名，視預賽組數取各組冠軍（及亞軍）晉級決賽。上屆市運會冠、亞軍之隊伍，預賽結束時如為分組冠軍，進入決賽即為前兩名種子隊伍，否則將喪失其種子資格。決賽時各場比賽之各點出賽順序由抽籤決定。
  - （六）各點比賽皆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。
  - （七）社會男子團體賽採五點雙打（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）：
    - 1、第一點為 公開組。
    - 2、第二點為 70 歲組【須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（30 歲）】。
    - 3、第三點為 90 歲組【須 7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（40 歲）】。
    - 4、第四點為 110 歲組【須 6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（50 歲）】。
    - 5、第五點為 120 歲組【須 6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（50 歲）】。
  - （八）社會女子團體賽採三點雙打（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）：
    - 1、第一點為公開組。
    - 2、第二點為 80 歲組【須 8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（35 歲）】。
    - 3、第三點為 90 歲組【須 7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（40 歲）】。
  - （九）各場比賽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最新版本之網球規則。
- 十二、獎勵：
  - （一）社會團體賽名次分別錄取前 4 名，並頒發獎盃。
  - （二）社會團體賽前 3 名各選手分別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 - （一）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不屬於規則範圍者，由裁判長裁定之，所有爭議必須於 10 分鐘內解決，並繼續比賽，逾時未出賽者，判其無故退出比賽。
  - （二）比賽選手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
- (三)對於選手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，應於第2局比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人(組)之比賽並以棄權論。第2局比賽開始後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  - (四)球員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便查驗。如須查驗證件時，該球員未能在10分鐘內提出，則取消該人(組)之比賽並以棄權論。
  - (五)各參加比賽球隊，應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向大會辦理報到，逾出場時間10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  - (六)各點比賽之兩位選手必須同時出賽，其中一人(含)以上逾出場時間10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  - (七)棄權之處理：預賽循環賽時判定棄權，該隊該場以0分計算，社會男子團體之點數以0-6、0-6、0-6、0-6、0-6局計，社會女子團體之點數以0-6、0-6、0-6局計。決賽時判定棄權，該隊該場以落敗論。
  - (八)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：
    - 1、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0分計算。
    - 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。
    - 3、各組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      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    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數和負點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      - (3)勝率計算公式為勝點(局、分)總和除以負點(局、分)總和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- 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